

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選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自強國小、新北市立新北高中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自強國小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)
- 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戶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之球員。
  - (二)年齡規定：年滿 15 足歲(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)。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至 3 月 29 日(五)下午 5 點止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報名時請依報名表球員順序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、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，限 113 年 3 月 18 日之後申請之戶籍謄本)，並於期限內親自向新北市自強國小體育組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)完成報名(TEL：29557936\*822)；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
  - (一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  - 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    1.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    2.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)，中間休息 5 分鐘，每半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(含延長賽)，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  - (三)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    1.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    2.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    3. 球隊須備有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    4.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，且須與原號碼相

同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(四)在同一時間每隊最多允許五位替補球員熱身。

(五)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未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，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。
2. 須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3.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三裁判管理，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4. 技術區域內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(六)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。

(七)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每隊得提交至多 14 名球員(先發球員 5 名；替補球員至多 9 名)

之名單予競賽組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時之資料一致，且不得更改。
2. 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三點整，假新北市自強國小視聽教室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)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各單位選手參賽經費請自理。

(二)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場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 1、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 2、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 3、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 4、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 5、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 6、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 7、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：

1.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及 3-4 名之排名賽)：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 3 分鐘，全停錶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#### 十五、選拔賽須知：

- (一)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- (二) 男女冠軍隊教練為新北市五人制足球代表隊教練，由教練提出新北市代表隊選手名單並須經由選拔委員會通過。
- (三) 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者。
- (四) 選拔兼審判委員，蔡尚明(召集人)、李應偉、陳文發、王俊隆、劉昌森。

#### 十六、申 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。

- (一)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二)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- 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# 十七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#### 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#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選拔報名表

隊名		職稱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備註			
組別		領隊							
地址		教練							
		管理							
球衣顏色 (1) (2)		男子：職員 3 人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球員 14 人 女子：職員 3 人（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球員 14 人。							
聯絡人		號碼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身高	體重	位置	
手機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
傳真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※ 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3 月 29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 ※ 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訂於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於新北市自強國小視聽教室舉行									

##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